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48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202,0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202,0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81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81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牛斌先生主持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牛晓璐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169,857	99.9029	32,222	0.09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00,790	93.9547	32,222	6.045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秀娟律师、贺思彤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永赢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璟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8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0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璟利债券A	永赢璟利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0897	02089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2	1.0478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4,035,058.52	20.0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5	0.05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11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6年11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国泰海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中债1-3年政金债	
基金主代码		952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中债1-3年政金债A	国泰海通中债1-3年政金债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952003	952303
该基金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11月10日起,暂停接受对国泰海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对该账户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2026年11月1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1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A	交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156	0201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23	1.114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251,466.97	7,436,678.3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11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将按2026年11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6年11月13日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敏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上午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上午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下同)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52.25元/股(含本数),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下同)。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25元/股(含,下同),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日(即2026年11月9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如前述主体在上述期间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以下简称“Engineus Power”)出具的《关于提议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4,由控股股东Engineus Power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51.2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92,683股-585,36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2%-0.2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3,0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万元且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3、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51.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5,36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51.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2,68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25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8,400	0.27	638,400	0.27	638,400	0.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7,904,800	99.73	237,904,800	99.73	237,904,800	99.7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	-	292,683	0.12	585,365	0.25
股份总数	238,543,200	100.00	238,543,200	100.00	238,543,200	100.00

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17,973.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0,008.85万元,流动资产109,609.91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按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8%、1.67%和2.74%,占比均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前述主体在上述期间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Engineus Power的《关于提议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Engineus Power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公司因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依法履行完毕相关程序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办理回购专项贷款;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618714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后续若因新增回购专项贷款等原因按要求须新开设其他回购账户,公司将按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8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7家子公司,公司的1家参股公司;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228,871.9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10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3家子公司提供44,900.00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3家子公司提供1,318,000.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1,362,9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	随业务期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华友钴业	浙江华友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	2029/10/26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HUA CHI(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华驰(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2028/2/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友钴业	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中文名:印尼KNI公司)	1,290,000.00	随业务期限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华友钴业	PT HUAFEI NICKEL COBALT(中文名:华飞镍钴(印尼)有限公司)	27,000.00	2029/1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华友钴业	浙江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7/10/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合计	-	1,362,900.00	-	-

2、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10月,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15,0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7/9/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合计	-	15,000.00	-	-

3、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10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参股公司提供55,0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衢州智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2029/10/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智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	2029/10/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合计	-	55,000.00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6日、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华友钴业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和《华友钴业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0.00	177,000.00	113,000.00
浙江华友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4,900.00	10,950.00	9,0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700.00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600.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000.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